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



2026年5月

目录

重要提示.....	- 3 -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 4 -
第三节 年度荣誉与奖项.....	- 5 -
第四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6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 -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20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24 -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 42 -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57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59 -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2026年5月26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表述	释义
本行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北川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SichuanBeichuanRuralCommercialBankCo.Ltd

英文缩写：BCRCB

法定代表人：甄丽

董事会秘书：袁顺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四川省北川县永昌镇永昌大道 70 号

邮政编码：622750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816—4733666

注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注册登记机关：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6905707801D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2124H35107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商银行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节 年度荣誉与奖项

2025年，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与奖项如下。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	绵阳办事处	综合考评先进单位
2	绵阳办事处	“达人秀”青年职工才艺展示一等奖
3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四川农商银行“达人秀”二等奖
4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社	党建共建金融强农典型案例——“银村”共建模式
5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年四川省存款保险业务职工技能竞赛优秀案例奖
6	绵阳市公安局	绵阳银行业2025年度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

第四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情况
资产总额	1047583	977548	70035
贷款余额	616245	590099	26146
存款余额	920871	851807	69064
利润总额	5994	7583	-1589
净利润	4372	7380	-3008
成本收入比（%）	50.96	47.17	3.79
每股净资产（元）	2.43	2.33	0.10
每股净收益（元）	0.16	0.26	-0.10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2024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9.14	18.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6.94	16.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58	10.90
流动比率	≥25%	48.53	48.4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92.56	335.49
不良贷款比率	≤5%	2.36	2.46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	2024年
杠杆率	≥4%	9.08	9.33
贷款拨备率	≥2.5%	4.36	4.79
拨备覆盖率	≥150%	184.65	194.7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00	7.5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94	8.99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4872	60789	6.72
一级资本净额	94872	90789	4.50
资本净额	107193	105841	1.28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522427	517776	0.90
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0	0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37608	39822	-5.56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560035	557598	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8	10.90	6.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4	16.28	4.05
资本充足率(%)	19.14	18.98	0.85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股本	28000	28000	0
资本公积	7677	7677	0
盈余公积	3838	3400	438
一般风险准备	17957	17957	0
未分配利润	10642	7547	3095
所有者权益	67931	65146	2785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营情况与分析

2025年，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抓好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推动业务发展稳步向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1,045,119万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616,245万元；负债979,905万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920,871万元；不良贷款占比2.36%，拨备覆盖率184.65%，资本充足率19.14%，拨备前利润总额9,003万元。

（一）利润表分析

财务总收入35,57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316万元，降幅8.53%；财务总支出29,60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696万元，

降幅 5.42%；实现利润 5,9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620 万元，降幅 21.36%。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年末资产总额 1,045,119 万元，较年初增加 71,889 元，增幅 7.39%。负债总额 979,905 万元，较年初增加 67,751 万元，增幅 7.43%。所有者权益 65,213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39 万元，增幅 6.78%。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5 年度，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95 万元，增幅 14.78%。现金流呈现“经营正、投资负、筹资负”的稳健型组合，从结构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930 万元，增幅 312.9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7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13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66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85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201 万元；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606 万元。

二、主营业务情况与分析

存款净增：报告期末，各项存款余额 920,871 万元（含转股协议存款 30,000 万元，下同），较年初增长 69,064 万元，增幅 8.11%；其中：对公存款余额 121,240 万元，较年初增长 6,130 万元，增幅 5.33%；个人存款余额 799,631 万元，较年初增长 62,934 万元，增幅 8.54%。

贷款净增：报告期末，各项贷款 616,245 万元（含转贴现

30,703 万元)，较年初增长 26,146 万元，增幅 4.43%。其中，公司贷款 190,828 万元，较年初增长 6,388 万元，增幅 22.11%；个人贷款 378,303 万元，较年初增长 25,351 万元，增幅 7.18%；转贴现 27,356 万元，较年初下降 7,505 万元，降幅 21.53%。

（一）零售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零售业务各项指标稳步攀升、亮点突出。个人存款余额 79.96 亿元，较年初净增 6.12 亿元；个人存款日均余额 79.24 亿元，较基期增加 5.43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 39.47 亿元，较年初净增 1.64 亿元；个人贷款日均余额 338.81 亿元，较基期增加 1.49 亿元。有效社保卡客户 50987 户，较年初净增 2107 户；卡均存款 9789.18 元，较年初净增 923.10 元；农户有效用信覆盖率 58.24%，较年初提升 1.11%；个体工商户有效用信覆盖率 54.16%，较年初提升 2.25%。有效蜀信 e 贷客户 5055 户，较年初净增 904 户，全年建成农综站 45 个。惠支付签约 6359 户，有效客户 3405 户，较年初净增 371 户；有效客户户均存款 67578 元。全年实现零售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质效显著提升，多项核心指标排名位居全省前列。

（二）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普惠金融涉贷户数 14986 户、余额 277523.04 万元，其中普惠小微 4967 户、余额 187832.65 万元，较年初净增 17599.03 万元、增速 10.34%；普惠涉农 12935 户、余额 221341.81 万元，较年初净增 19702.63 万元、增速 9.77%。普惠信贷业务全面完成“两增两控”监管指标，一是普惠型小微企业贷

款增速为 10.3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5.51 个百分点，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221,341.81 万元，较年初净增 19,702.63 万元，增速为 9.77%；二是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较年初净增 22 户；三是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成本率为 3.8%，较年初下降 0.45 个百分点；四是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3.69%，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1.33 个百分点，未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

（三）对公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为 123158 万元(含国库款项)，较年初净增 8048 万元；对公存款日均余额为 118448 万元，较年初净增 2806 万元；公司机构贷款余额 87649 万元，较年初下降 9305 万元；公司机构贷款日均余额 94294 万元，较年初下降 905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03180 万元，较年初净增 15695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日均余额 96575 万元，较年初净增 15357 万元；有效普惠小微企业客户 700 户，较年初净增 110 户。代发工资总人数 11436 户，较年初净增 2189 户，代发工资总金额 38702 万元，较年初净增 2755 万元。

（四）金融市场业务

1.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金业务资产合计 37.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1 亿元，占总资产的 35.45%。其中，买断式转贴 3.07 亿元，存放同业 3.76 亿元（其中，存放省行约期 2.10 亿元），同业存单投资 4.37 亿元，债券投资 25.85 亿元（其中，国债 0.61 亿元，地方政府债 2.11 亿元，政策性金融债 23.13 亿

元)。资金业务负债 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组合久期为 4.16 年（含存单，不含存单 4.79 年）。持仓债券中，剩余期限在 0-3 年的有 5.19 亿元，3—7 年的有 13.50 亿元，7—10 年的有 7.16 亿元，10 年以上 0 亿元。

2. 收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业务年累计收入 10071.29 万元，同比减少 1379.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31%，占比同比下降 1.14 个百分点；资金业务净收入 10033.40 万元，同比减少 1326.4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债券投资收益 3048.75 万元，同比减少 369.40 万元，占债券业务总收入的 39.38%。其中，AC 类债券兑现浮盈 2617.26 万元，同比增加 453.56 万元，占债券投资收益的 85.85%；FVOCI 类债券兑现浮盈 431.50 万元，同比减少 822.95 万元，占债券投资收益的 14.15%。

资金业务资产收益率：2.73%，同比下降 0.75 个百分点。

三、资本管理情况

资本充足率 19.14%，较年初上升 0.16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8%，较年初上升 0.68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4%，较年初上升 0.66 个百分点。

资本管理遵循的关键原则：满足监管要求，保持适当的资本充足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实现资本回报最大化，保障总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综合考虑监管指引与新资本协议实施的影响，以及总行发展和风险管理战略，通过资本自给与外部筹资相结合，在监管政策无重大变动的情况下，确定了 2025 年资本管理的最低目标如下：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5\%$ 。

本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是在任一时点不低于当时的资本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本行还持有一定的资本储备作为资本缓冲，以提高把握市场机会及抵御风险的能力。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审查和管理资本结构，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提高资本筹集效率，维持资本结构的总体平衡。

本行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实现资产规模的均衡增长，维持稳健的资产增速。

当资本充足率接近或实际低于预期目标时，总行优先考虑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加强加权风险资产管理、提高盈利能力、适时调节风险资产增长节奏等措施提高资本充足率。如需要进行外部资本补充时，按计划通过合适的外部融资渠道补充资本金。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管理目标要求，本行在增强内部资本积累基础上，综合考虑各融资工具的融资成本和效率，灵活选择资本补充方式和时机，利用多种方式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

（一）利润积累

稳步提高本行盈利能力，利润积累将成为一级资本的一项重要补充来源。

（二）增资扩股

单一的内部积累方式不足以满足本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要求，亟需通过外部募集方式进一步补充资本，积极筛选优质企业作为增资扩股对象，可以在适当时期通过公开定向募股方式和股东增资进行资本补充，为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本基础。

（三）保持充足的拨备水平

根据稳健审慎的经营策略，规划期内本行将继续加强风险管理，保持相对充足的拨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达标要求，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夯实资本充足基础。

（四）其他方式

根据监管规定和市场状况以及资本充足目标实现情况，本行将适当调整和更新资本补充的具体计划和目标，合理选择其他融资方式进行资本补充。

四、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构建了“董事会统筹决策、监事会监督问责、高管层组织执行、部门分工协作、支行落地落实”的管理架构。结合 2025 年度经营实际，本行信用风险为首要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为重点管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整体可控。

（一）风险说明

按照监管要求，本行从董事会与高管层监控能力、政策制度体系、计量监测系统、内部控制与审计四个维度，构建风险管控基础。整体运行稳健，但精细化程度、技术支撑能力仍有待提升。

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开会 3 次，审议了《北川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安排意见》《关于 2025 年 1 季度经营和风险分析的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5 年上半年案件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等 16 个事项。

高级管理层作为全行执行层，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由总行行长担任主任委员、总行分管副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全行日常风险事项的审议与监测工作。委员会日常办事部门为风险合规部，并依托风险监测系统开展常态化风险监控。

2.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坚持制度先行、流程闭环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年度修订完善《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的意见》《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等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目标、治理架构、职责分工与管控要求，完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及应对的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业务经营与内部控制全过程，为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已建立初步风险计量模型，但精细化程度不足。

(1) 信用风险：目前已实现客户信用评级及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可完成基础信用风险识别与分类，但评级模型的精准度、分类标准的细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2) 市场风险：资金业务资产 37.05 亿元，加权久期 4.16 年，采用久期分析，市场敏感度分析，分析工具单一，缺乏高级计量模型。

(3) 流动性风险：核心指标达标，但依赖手工计算，缺乏实时监测系统。

(4) 信息系统：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整合不足，暂时还无法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管理。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构建“决策、执行、监督”三位一体内控架构，严格执行岗位轮岗、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全年开展全面审计 1 次，专项审计 27 次（信贷、操作、信息科技等），离任审计 6 人次，发现问题 57 项，按时整改率 100%。审计部门通过“审计-发现-整改-反馈”闭环管理推动风险防控。

(二) 信用风险

1.管控策略与措施

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利率定价，高风险客户执行更高利率；强化贷款审批全流程审核，提升透明度与效率；建立不良资产“一户一策”处置机制，通过资产重组、债权转让等多手段清收。

资金业务：坚持“高准入、严管理”。执行白名单制度、严守大额风险暴露限额、规避高债务省份投资、落实质押品足值管理、完善同业评级授信、强化信用债投前投后管理。

2.风险状况

信贷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61.62 亿元，不良贷款率 2.36%；全年累计清收不良贷款本金 18197.37 万元，关注类贷款余额较年初下降 5,263.75 万元。

资金业务：不良资产余额为 0，无信用债违约事件，风险可控。

（三）市场风险

1.管控策略与措施

资产账户分类管理（AC 账户、FVOCI 账户），暂未设交易账簿；对用作交易的单只债券设置止损线，且实行逐日盯市与强制止损；根据市场行情和本行投资计划，适度调节账户久期，严控交易账户久期与整体杠杆率。

2.风险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资金业务资产合计 37.05 亿元，加权久期 4.16 年，杠杆倍数 1.00 倍；全年累计收入 10071.29 万元，市场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事件。

（四）操作风险

1.管控策略与措施

建立与基层分支机构风险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架构，多层次开展培训：一是要求支行不定期学习各类文件、业务制度、法

律法规；二是各条线部门对重点业务、新业务和监管政策，条线部门采取集中培训；三是落实上级单位培训要求对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和风险防控进行培训。

2.风险状况

本行开展风险排查共计 15 次。重点排查信贷政策制度执行情况、新增不良贷款、抵债资产处置、本息对账、电子银行、资金业务、会计出纳业务、柜面业务操作、现金、重空、抵质押品管理、尾箱管理、账户管理、对账管理、反洗钱、非法集资、反诈资金链、涉案账户等领域排查，安全消防隐患整治、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等。

（五）合规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及监管处罚事件，合规风险整体处于可控水平。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集中在系统运行稳定性、数据安全及网络安全防护等方面。报告期内，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柜面业务系统等关键信息系统全年运行平稳，未发生重大系统中断事故；数据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到位，未出现数据泄露、丢失等安全事件。

（七）流动性风险

1.风险状况：本行坚持“稳健流动性策略”，截至12月末，流动性比例48.53%，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325.84%，均超监管要求。

2.管控措施：优化负债结构，增加稳定资金来源（存款）。留存充足优质流动性资产。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应对极端场景。

3.结论：流动性风险极低，整体安全。

（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关注银行账簿利率变化对贷款收益、债券投资价值的影响。通过久期管理、市场敏感度分析，有效控制利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风险可控。

（九）声誉风险

本行建立声誉风险事件报告与处置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危机事件，通过优质服务、信息透明，维护了良好品牌形象。

（十）战略风险

本行战略定位为“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地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战略风险主要来自战略转型不及预期、同业竞争加剧。本行已制定普惠金融拓展战略，通过优化产品、提升服务能力，应对战略风险。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型	报告期末		
	户数	持股数(股)	占比(%)
法人股	9	104546761	37.34
社会自然人股	410	139928389	49.97
职工自然人股	163	35524850	12.69
合计	582	280000000	100

(二)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发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 28000 万股无变化。

二、股东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74.12	17.76%
2	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5.00%
3	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5.00%
4	佳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37.49	3.71%
5	绵阳瑞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28.13	2.24%
6	张心雅	339.19	1.21%
7	郑晓群	330.97	1.18%
8	涂乐观	319.26	1.14%
9	王小华	294.43	1.05%
10	绵阳市西米商贸有限公司	270.65	0.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994.24	39.26%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在 5%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含关联方合计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比例	本期增减变化
1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6%	17.76%	0
2	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0
3	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0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转让 15 笔，股份 548.29 万股。

四、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被质押股权 329.56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1.18%，其中，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 170.59 万股，占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0.61%。

2.报告期内，本行被司法冻结的有 300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1.07%。

五、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1.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13日，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南段17号，注册资本2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梅发贵，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等。关联方包括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绵阳欣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家福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豪信实业有限公司、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为本行董事派驻单位。

2.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6日，注册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永昌大道67-1-204号，注册资本2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熊吉才，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参股水电生产与销售；城市公产房管理；行政住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工程、旅游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和构筑物拆迁(需前置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政府允许的土地储备、开发、整理。控股股东为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北川羌族自治县财政局(北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联方包括北川禹洁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禹润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北川禹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

3.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5

日，注册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望崇街5号，注册资本10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仕洪，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为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持股比例95.24%，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北川羌族自治县财政局（北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包括北川川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川羌城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川羌族自治县鸿裕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北川翔禹通用机场有限公司等。为本行董事派驻单位。

六、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涛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仕洪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自然人股东王平兴出任本行股东董事。

第七节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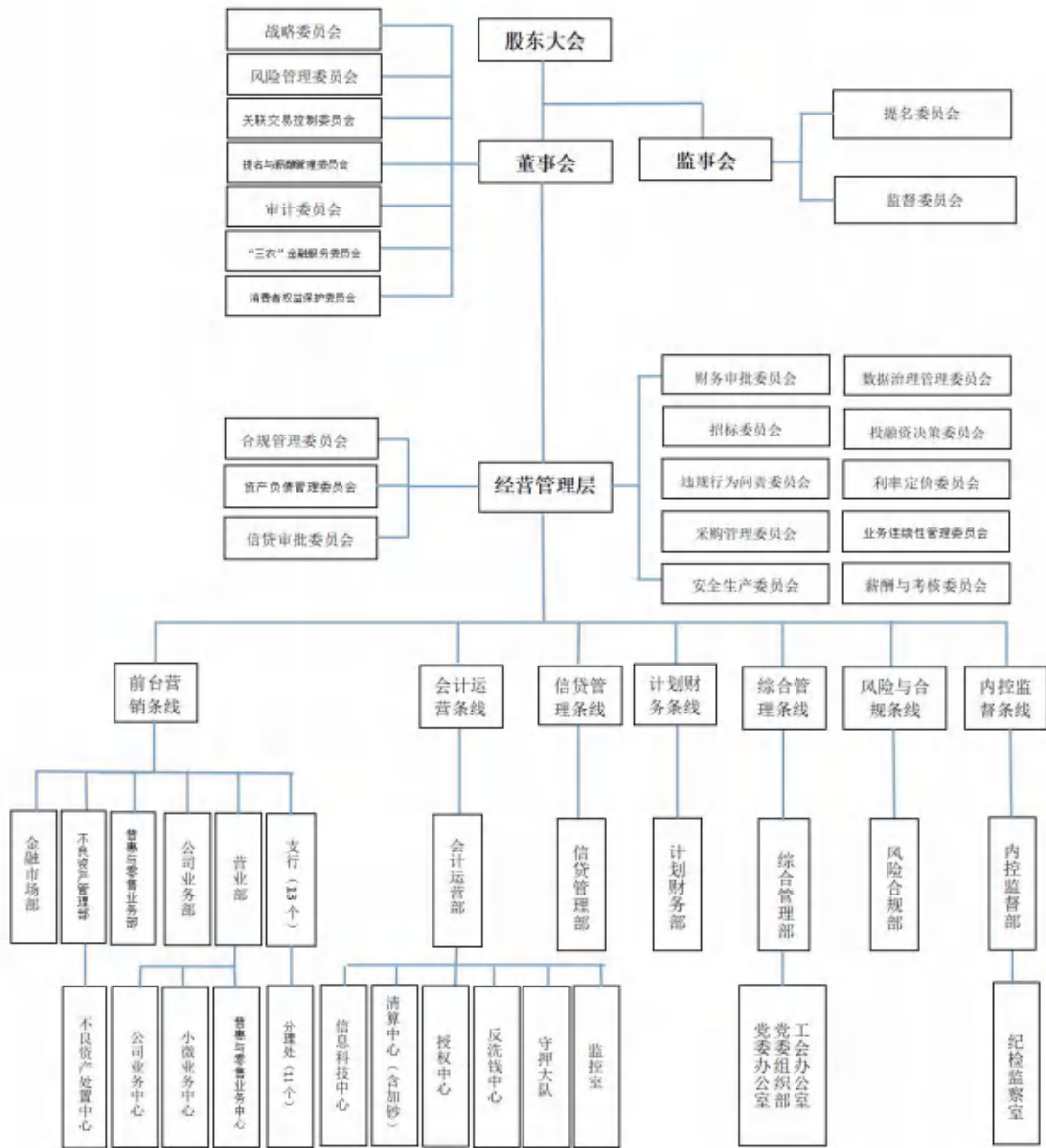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含组织架构图）

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

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治理基础。

本行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北川农商银行组织架构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将党的领导写入公司章程，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确保公司治理方向不偏航。

三、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5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29项议案，形成决议29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30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在新北川宾馆泰山厅召开，本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北川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北川农商银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北川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北川农商银行2024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北川农商银行2024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北川农商银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北川农商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北川农商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北川农商银行“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2025年11月30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新北川宾馆泰山厅召开，本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梓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盐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绵阳市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的议案》《关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梓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盐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绵阳市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组织实施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四川梓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盐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梓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盐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梓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盐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份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委托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净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梓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盐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梓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盐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被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解散的议案》《关于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被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解散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安置、遗留业务处置及风险控制方案（草案）的议案》。

上海段和段（绵阳）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以上 2 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四、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业务经营的决策机构，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流程化决策。本行董事会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 8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人，股东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每次会议均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参加，符合开会条件，共审议 82 个议案，听取报告 20 个，形成 82 份会议决议，为本行业务发展和内部运行提供良好支撑。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 9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科技信息管理委员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66 项议案。各位委员均按时出席会议，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对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发表专业、独立、客观的意见。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川农商银行 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等 3 项议案。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川农商银行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 16 项议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川农商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等 14 项议案。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川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工作津贴考核情况报告》等 2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川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等 18 项议案。“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 1 项议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川农商银行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2 项议案。科技信息管理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系统应急预案》等 4 项议案。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川农商银行 2025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等 6 项议案。以上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均能忠实勤勉、专业审慎、合规履职，能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在战略规划、风险管理、资本管理、财务审计、合规内控、信贷管理等领域提供专业意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 3 名独立董事，能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等事项进行了特别关注，在工作中正确行使了章程赋予的权利，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工作认真负责，作风严谨，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和促进本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二）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督报告》《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监督报告》《2024 度财务预算执行及决算报告》《2024 度高管层完成经营目标情况监督报告》《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等重要议案 33 项。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议《北川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北川农商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版）》等 3 项议案；召开监督委员会 4 次，审议《北川农商银行 2024 年 4 季度关联方名单确认报告》《北川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督报告》等 16 项议案。

（五）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积极发挥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优势，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推动监事会更好地开展工作。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按照监管工作新标准、新要求，能积极履行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独立地发挥监督作用，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建议，履职水平不断提升。在履职过程中，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按监事会指派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做好经营监督并积极建言献策；履行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和调研活动、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监督检查、对本行财务活动和财务报告的监督检查、履行对本行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薪酬考核、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能；工作中能保守秘密、勤勉履职，做到维护本行股东合法利益。

六、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共6名，其中副行长2名，董事会秘书1名，内控监督部总经理1名，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名，风险合规部总经理1名。

报告期内，行长办公会共召开会议22次，审议通过《北川农商银行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北川农商银行内部控制实施办法》《北川农商银行关于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的意见》等重要议案35项。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甄丽	女	董事长	1984年9月
邓玉杰	男	副行长	1985年12月
李泞宏	男	副行长	1987年1月
周玮	男	独立董事	1980年1月
王恒	男	独立董事	1975年12月
任小军	男	独立董事	1968年8月
刘仕洪	男	股东董事	1985年12月
王涛	男	股东董事	1975年1月
王平兴	男	股东董事	1971年2月
房成	男	监事长	1974年8月
唐亮	男	职工监事	1974年1月
赵娟	女	股东监事	1987年3月
李越冬	女	外部监事	1977年1月

韦莉娜	女	外部监事	1985年5月
袁顺峰	男	董事会秘书	1982年10月
唐亮	男	审计部总经理	1974年1月
李斌	男	财务部总经理	1985年9月
崔泰铭	男	合规部总经理	1982年1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甄丽，本行执行董事，女，汉族，1984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北川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邓玉杰，本行执行董事，男，汉族，198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北川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泞宏，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男，汉族，1987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北川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周玮，本行独立董事，男，汉族，1980年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后学历，现任西南科技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2023年12月28日选举为北川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恒，本行独立董事，男，汉族，197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3年12月28日选举为北川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小军，本行独立董事，男，汉族，1968年8月生，民进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四川睿桥律师事务所任管委会主任，

2023年12月28日选举为北川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仕洪，本行股东董事，男，羌族，1985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28日选举为北川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涛，本行股东董事，男，汉族，1975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绵阳农商银行纪检监察室主任、监事会监事，2023年12月28日选举为北川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王平兴，本行股东董事，男，汉族，1971年2月生，中专学历，现任昌江兴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年12月28日选举为北川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房成，本行职工监事，男，汉族，1974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北川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23年12月28日选举为北川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唐亮，本行职工监事，男，羌族，1974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北川农商银行内控监督部总经理、监事会监事。2023年12月28日选举为北川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赵娟，本行股东监事，女，汉族，1987年3月生，大学学历，现任绵阳安福魔芋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绵阳安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28日选举为北川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李越冬，本行外部监事，女，汉族，1977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本科，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以及审计监察与

风险防控研究中心主任，2023年12月28日选举为北川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韦莉娜，本行外部监事，女，汉族，1985年7月生，西南大学法学学士，现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12月28日选举为北川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袁顺峰，本行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2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北川农商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李斌，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男，汉族，1985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北川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崔泰铭，本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男，羌族，1982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北川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八、员工及薪酬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214人，平均年龄40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160人，占员工总数的74.77%，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54人，占员工总数25.23%；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57人，占比26.64%；35周岁（含）以下员工69人，占比32.24%，36-50周岁（含）员工99人，占比46.26%，50周岁以上员工46人，占比21.5%。

（二）薪酬政策及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

1.薪酬管理机构及决策程序政策。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落实具体薪酬绩效方案，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

2.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本行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考核指标涵括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发展转型类及风险合规类指标，并全面实施计价制。报告期内，本行经济效益、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4.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纳入延期支付对象。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不同计提比例，在提取后的3年内分别按30%、35%和35%按年兑付。

5.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合计12人，税前薪酬总额为356.82万元，其中，董事税前薪酬总额为86.14万元，监事税前薪酬总额为55.03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为153.71万元。

九、部门设置和派出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按照“前台、中台、后台”分离，专业、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关职能部门，现共有普惠与零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不良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会计运营部、风险合规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内控监督部、综合管理部 10 个部门。本行无派出机构。

十、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有营业网点（含营业部）25 个，其中营业部 1 个，支行 13 个，分理处 1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1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永昌镇永昌大道70号	文靖
2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支行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永昌镇永昌大道40号	邓翔
3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永昌镇东风路北段11号	刘建萍
4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永安镇工农东街101号	张桥云
5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山支行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曲山镇琴岛街5号	张超
6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擂鼓支行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擂鼓镇擂鼓街16号	赵巧明
7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泉支行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通泉镇溜援路27号	苟松林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8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溪支行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镇新街2号附101号	李雯钰
9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家坝支行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陈家坝镇平安路46号	谭丽娟
10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里支行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禹里乡石纽街33号	钟汉红
11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坭支行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白坭乡紫杉街25号	成乐义
12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坝支行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小坝镇下街63号	吴俊礼
13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片口支行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片口乡新街32号	唐艳
14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坝底支行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坝底乡顺河下街48号	李林英
15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昌分理处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兴街东段2号E(栋)1层	刘建萍
16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什分理处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白什乡沙坪街42号附1号	李林英
17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贯分理处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都贯乡下街43号	李雯钰
18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口分理处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中街7号	苟松林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19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家分理处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曲山镇新街路7号	张超
20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漩坪分理处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漩坪乡政府街1号	成乐义
21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片分理处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青片乡新街51号附2号	李林英
22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槽分理处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马槽乡石龙街7号附1号	成乐义
23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羌分理处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永昌镇西羌南街38-40号	邓翔
24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坪分理处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开坪乡大街4号	吴俊礼
25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龙分理处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 桃龙藏族乡日照路8号	吴俊礼

十一、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行按照现代金融企业管理和法人治理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和内部约束机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规范了议事决策程序，并规范有效运行。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一、普惠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不含票据)余额为 581,125.45 万元,较年初净增 26,763.32 万元,增速为 4.83%。普惠金融涉贷户数 14986 户、余额 277523.04 万元,其中普惠小微 4967 户、余额 187832.65 万元,较年初净增 17599.03 万元、增速 10.34%;普惠涉农 12935 户、余额 221341.81 万元,较年初净增 19702.63 万、增速 9.77%。普惠信贷业务全面完成“两增两控”监管指标,一是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为 10.3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5.51 个百分点,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221,341.81 万元,较年初净增 19,702.63 万元,增速为 9.77%;二是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较年初净增 22 户;三是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成本率为 3.8%,较年初下降 0.45 个百分点;四是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3.69%,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1.33 个百分点,未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

本行作为普惠信贷投放的主力军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信贷总余额 32.32%,较上年增长 1.61 个百分点,两项指标均实现较好的增长。一是坚持普惠金融优先投放,持续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 2.5 亿元引导支行投放普惠涉农和普惠小微贷款,发放贷款的平均加权利率 3.8%,加权平均利率保持持续下降。二是在民生领域方面,不断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截至 12 月末,共计投放创业担保贷款 13 户、2948 万元,带动重点群体就业 366 人次;三是坚持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提高贷款额度、调整贷款利率,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支持力度，其中 4 季度末助学贷款 1385 户、3007.2 万元，占全县助学贷款 80%以上。

二、绿色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28876.55 万元，较年初净增 3932.46 万元。

（一）明确绿色信贷支持方向、重点领域。一是在政策上，明确“绿色信贷”的政策要求和市场准入标准。信贷投向重点围绕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产业升级、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绿色经济等领域。二是不断强化机制创新、体制创新和产品创新、扩宽信贷领域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绿色经济发展，提供较好金融支持。三是总行指导各支行优先使用财金互动产品营销，提升本行绿色信贷产品竞争力。要求各支行以“走千访万”为抓手，营销一批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绿色项目；以“重点对公客户专项营销攻坚活动”为抓手，营销一批绿色低碳制造业、现代农业种业、绿色有机农业等产业项目；以“重点单位联系”为抓手，紧跟县委县政府项目规划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寻找一批园区改造升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污水处理等绿色项目。“全面覆盖”与“重点推动”相结合，实现对辖内全部支行实地走访的“全覆盖”。

（二）制定相关流程和绿色金融推进要求。一是规定了企（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信贷业务应当具备基本条件包括：按规定需取得环保许可证明的，应获得有权部门出具的环保许可证明。二是为确保绿色信贷融资目标按期落地，加强绿色信贷统

计、监测和评价，指定专人负责建立绿色项目管理台账，按季对辖内各支行绿色信贷融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督导。三是对绿色客户、借据及项目是否绿色融资情况进行逐条核实，严格按照《绿色信贷指引》进行规范分类，确保绿色数据统计准确。四是举办绿色金融培训多次（每年不低于一次），将绿色信贷政策、风险把控、绿色融资分类统计及考核等具体要求传达到每位涉贷人员，引导全员全面提升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巩固本行绿色金融领先优势。

（三）绿色创新方面。一是积极支持绿色信贷企业发展，信贷资金优先支持符合绿色信贷企业，同时，制定了续贷业务管理办法，对于经营正常暂时无法归还到期贷款或归还后将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在符合相关要求前提下，采用发放新贷款收回原贷款方式，保证了企业持续发展。二是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可实现随借随还、周转使用，在及时满足企业资金需求的同时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三是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可实现网上申请贷款，要求客户经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并且可实现手机银行操作放款和还款，节约了人力、物力和财力。再次，积极加入外部融资平台对接企业资金需求，如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建立的“天府信用通”平台、“小微企业融资机制”以及农业农村部的“新农直报”平台，及时满足“三农”、小微企业的需求。四是积极协调银政保企各方扎实助推服务民营企业，尤其是绿色信贷行业。如与北川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和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目前绿色信贷仍处于

发展阶段，由于尚处于摸索阶段，在业务规划、组织架构、制度建设以及流程改造方面进展较慢，目前本行在绿色信贷方面重点支持“三农”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三农”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395515.3 万元，较年初净增 30005.93 万元，增速 8.21%。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129648.77 万元，中长期贷款余额 265866.53 万元。

（一）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并制定“支农、支小”三农重点工作。一是本行党委高度重视“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按年专题召开“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学习研究三农相关政策文件，讨论支农、支小、普惠贷款投放目标。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信贷结构投放目标。其中 2025 年初，拟定了普惠小微、涉农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下达了普惠涉农贷款净增 22000 万元和普惠小微贷款净增 18600 万元的目标任务，将目标任务分配到了各支行（部）；二是定期通过党委会、行长办公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通报任务进度、总结经验及工作不足，强力推进支农支小目标任务完成，确保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落地。

（二）牢固坚守本地“三农”市场定位，全力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一是持续开展“一片一行长，一镇一经理”金融甘泉促振兴行动和“金融联百村·党建促振兴”等活动，强化党建的引领作用。二是扎实推进“扩面强基”“走千访万”工作。利用 CRM 系统，通过下乡、上门、见面等机会，做实做细建档立

卡、评级授信、贷款投放等工作。同时，持续运用网格化管理模式，划分责任田，建立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考核到人的管理体系。三是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的“三信”评定工作，评定信用村 166 个、信用乡（镇）15 个、信用户 47485 户（其中优秀 31656 户、良好 10757 户、一般 5072 户），农户、个体工商户有效用信覆盖率分别达 58.48%、54.54%，在全省排名前列。四是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全域全覆盖评级授信。五是持续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评级授信工作，重点抓好对农场主、龙头企业、种养大户等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贷款投放，以金融服务推动种养殖基地提质扩面、产业增链强链。六是强化重点客户、重点项目、重点产业的营销，加强与平台公司、企事业单位营销对接，积极跟进乡村振兴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的风险咨询进度。加大本县域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核心企业及产业链支持力度，重点对北川腊肉产业链信贷支持、北川茶叶产业链信贷支持情况力度。七是通过积极开展 2025 年省市县重点项目梳理和营销。通过积极对接县发改、工信等部门，获得重点项目清单，梳理出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并由总行领导牵头，部室参与，支行落地实施的模式开展全员营销。八是继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加大小微企业走访力度，结合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全力开展内资市场主体走访以及摸排行动。充分利用和活用现有的信贷产品，积极推广智能农贷、蜀信 e 贷白名单及惠商贷等线上贷款产品，开展提额和利率优惠活动，积极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总对总开展合作，批量获取新客户。持续开展

“送码入户、一键贷款”信贷直通专项活动，加大首贷培育提升工作。

（三）科技赋能，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质效。一是突出线上贷款营销。重点加大推广“蜀信e贷”“智能小额农贷”“惠商贷”营销，提高贷款使用的便捷性。二是持续做好蜀信e手机银行推广。充分发挥好厅堂服务优势，积极引导客户使用手机银行满足日常金融需求。三是大力拓展金融场景。大力拓展各行业主体，深入打造各类场景应用。四是全面开展惠支付营销。通过“惠支付+”组合营销，提升便捷支付渠道。五是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站27个，打造“政务+金融”的银政服务模式，为当地群众提供了存款查询、转账、取款、缴纳社保、医保、手机号充值等方便快捷的全方位综合服务。

（四）借力政策，加大乡村振兴信贷投放。借力政策，加大乡村振兴信贷投放，创新推广独家信贷产品“兴村先行贷”。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着力建设绵阳北川石椅羌寨乡村振兴先行区，包含曲山、擂鼓等7个乡镇、89个村，涉及群众近10万人。本行在支持石椅村乡村振兴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深化客户服务，强化多方协同，有效提升产品实用度和可获得性。一是将“兴村先行贷”信用贷款额度由30万元提升至50万元，进一步解决对经营主体资金不足的问题。二是针对“兴村先行贷”客户群体“短、小、频、急”的融资特点，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推广“一键授信、随借随还”线上模式，通过大数据风控实现快速审贷，将平均放款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线上审批通过率

提升至 39%。三是进一步优化审批机制，加强前后台协同，推行标准化作业，显著提升资金获取效率与服务便捷性。四是建立客户分层分类管理机制，对贷款临期、用信不足等三类客户实施“一对一”精准营销与主动服务，提升先行区信贷资源适配性与客户满意度。目前，县农业农村局已经分两次投入“绵阳北川乡村振兴先行区贷款担保分险基金”共计 2000 万元，按分险基金 10 倍放大计算，基金担保类贷款金额可高达 2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川农商银行向符合“兴村先行贷”条件的 5517 户借款人发放贷款 104625.13 万元，执行利率均在 4% 以下（协议利率：首贷户 3.35%，30 万以内信用贷款 3.45%，30 万以上担保贷款 3.99%），加权平均利率 3.45%，2025 年以来“兴村先行贷”加权利率 3.38%，为客户一年节省贷款利息 733 万元；现有余额 3331 户 68112.49 万元。以绵阳北川乡村振兴先行区基金担保的贷款，已发放 96 户 13142.9 万元，目前贷款有余额的 82 户 10036.19 万元；以信用方式发放 5335 户 74807.93 万元，有余额的贷款合计 3167 户 44334.53 万元；以抵质押、保证方式发放 86 户 16674.3 万元，有余额的贷款合计 82 户 13740.7 万元。“兴村先行贷”充分解决了先行区借款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该项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认可，在绵阳要情专刊上专题发布，并被人民日报、“新华网”等各级媒体宣传报道。

（五）借力货币信贷政策，全力做好信贷投放。借助上级稳增长、政经互动产品，落实降成本政策措施。一是积极运用人行再贷款政策、支小再贷款积极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推广助农振兴贷

产品，降低客户融资成本。推在先行区推广的“兴村先行贷”，加权利率低于全行平均贷款利率。二是加强财政奖补和贷款利息贴息的申报工作。

（六）加强金融服务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农村信用工程。一是持续做好金融政策、信贷、存款类产品行动宣传工作。特别是重点加强对征信、反洗钱、假币及金融诈骗、金融扶贫及国家财政奖励政策宣传。二是持续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结合 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征信宣传日、人民币知识主题宣传活动、反假币反洗钱宣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等活动，通过在各网点 LED 电子屏上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在人流集中地开展定点宣传等方式，不断提高辖区客户金融安全意识。三是织密金融服务网络。本行把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点，让村民转账查询、充值缴费、快递寄收等日常需求足不出村即可办理，真正实现“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综合金融服务不出镇”，当前已建成 27 个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覆盖了 19 个乡镇 26 个村级行政区。四是依托网点覆盖优势和渠道服务资源，紧密结合“云闪付”“惠支付”等各项工作，着力打造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的场景服务。此外，本行全力做好社保卡开卡及激活工作，为群众提供工资代发、就医挂号、网络支付等综合金融服务。

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落实监管政策和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普惠小微增量、扩面，支持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通过做实评级授信、创新信

贷产品、提升服务质效、减费让利等多种方式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客户 5003 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82668.88 万元，较年初净增 14868.361 万元。普惠小微余额 187832.66 万元，较年初净增 17599.04 万元。

（一）实施“党建增信”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普惠金融“三基协同”要求。

1.优化信贷指标体系，提升党建授信成色。探索构建“金融+党建”赋能机制，将企业党组织建设规范度、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社会责任履行等党建要素，科学合理地纳入授信评价。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信用建档评级工作，扩大信用档案覆盖面和应用场景，让工商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在信贷准入、额度上浮、利率优惠等方面获得融资增信“党建红利”。

2.开通绿色服务通道，提供快捷周到服务。农村商业银行开通绿色通道，针对工商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定向开展优化审批、减费让利、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项目服务，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产品，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流程，适当减少到企现场量化工作，帮助其有效解决审批慢、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3.搭建银企交流平台，推动信息共享互通。北川金融监管支局、财政局定期组织开展银政企融资对接活动，监督指导银行保险机构适时举办银保企对接沙龙、路演式发布等活动，推动工商

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和金融机构常态互动、信息互通。县委组织部定期向农村商业银行推送党建工作正常开展的企业名单；工业科信、商务经合、财政（国资）、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常态化收集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及时精准推送至农村商业银行；县财政局分行业分类别收集金融产品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

（二）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方案，全行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

1.总行成立专班，落实推进方案。总行成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专班”，召开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动员部署会，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方案。一是坚决落实工作要求，加强统筹协调，调动全行资源，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主动对接、积极走访，着力提高走访率、对接率、融资率。二是为小微企业提供专用信贷额度，为其选择适配的金融产品，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以及“首贷率”，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三是安排专人负责数据统计报送，统一填报口径，提升数据科学性、准确性。同时，加强信息收集，及时报送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2.参与县工作专班推进会。本行专班负责人或经办人员每月参加了北川羌族自治县“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专班工作推进会”。会上本行与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工信科技局、商务经合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以及其他各金融机构等专班成员共同研究讨论每月纳入清单企业，逐户提出了相

关融资方案和意见，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的具体工作。

3.匹配多种信贷产品。一是根据最新政策和市场研判对乡村振兴贷、创业担保贷款、税e贷、农房增信贷等产品进行修订，确保产品实用性更强；增设“技改贷”“设备更新贷”等小微企业贷款拳头产品。二是为解决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无担保融资难困境，多次向财政局申请增加乡村振兴分险基金余额。同时与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融资担保公司、绵阳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合作。三是根据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推动绵阳北川石椅羌寨乡村振兴先行区高质量发展的指示精神，并结合实际与政府共同开发“兴村先行贷”产品，通过引入分险基金，解决先行区内小微企业经营主体无抵质押物的难题。

4.落实尽职免责工作机制。本行前期制定了普惠小微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敢贷愿贷”机制，下发多个尽职免责文件。为规范尽职免责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号）精神，本行再次修订了相关实施细则，下发《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2025年版）》（北农商发〔2025〕6号）文件，明确将授信尽职免责与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政策相结合为保障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完善了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

5.“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持续开展。本行公司业务部及普惠部负责组织各支行（部）在辖区内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本行专班每月根据县专班下发的摸排企业台账清单，由公司

业务部安排各支行走访小微企业，由普零部安排各支行走访个体工商户。截至目前，“活动”持续在如火如荼的开展中。

（三）多措并举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效。

1.优化服务流程，提升融资效率。一是针对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特点，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推广“一键授信、随借随还”线上模式，通过大数据风控实现快速审贷，将平均放款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线上审批通过率提升至37%。二是强化首贷户拓展，依托“千企万户大走访”主动对接，提供专业指导，为小微企业提供专用信贷额度，为其选择适配的金融产品，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以及“首贷率”，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有效扩大融资覆盖面。三是优化审批机制，加强前后台协同，推行标准化作业，显著提升资金获取效率与服务便捷性。

2.深化客户服务，精准匹配需求。一是深耕县域经济，围绕文旅、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制定专项方案，聚焦小微企业“轻资产、缺抵押”痛点，依托“技改贷”“设备更新贷”等特色产品，扩大信用贷款供给，助推区域产业发展。二是用好政策工具，成功申请央行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等低成本资金2.5亿元，精准投向小微企业与涉农领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三是建立客户分层分类管理机制，对贷款临期、用信不足等三类客户实施“一对一”精准营销与主动服务，提升信贷资源适配性与客户满意度。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重要政策与机制建设

1.政策制度体系：构建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累计印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版）》等19项消保制度办法，明确要求各级分支机构设立消保职能部门或岗位。将消保工作纳入公司治理框架及评价体系，董事会专门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管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2.审查与考核机制：建立产品和服务消保审查制度，覆盖开发设计、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全流程，2025年开展协议合同及广告发布审查11次。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核评价办法》，考核指标涵盖产品管理、信息披露、投诉处理等全领域，考核结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并匹配合理权重。

（二）重大举措与重点工作

1.消费者服务优化：全辖21个营业网点完成标准化建设，提供适老化服务、残障人士人性化服务及“军人优先”柜台，保留柜面人工服务并推出上门服务、视频服务等便民措施。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设立3名舆情监测人员实施日常管控。

2.金融知识宣教：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周”等系列活动，总行业务部门针对风险情况发布提示并指导网点宣讲，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宣传教育体系。

3.个人信息保护：建立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管控要求，对外提供个人信息需取得消费者明确授

权，无合作方获取使用个人信息情况。

（三）投诉处理与披露情况

1.投诉渠道建设：畅通电话、网点、线上平台等多元投诉渠道，建立“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明确投诉处理流程及时限要求。

2.投诉数据披露：

（1）2025 年度投诉数量：20 件。

（2）投诉业务办理渠道：营业现场 70%、自助设备 5%、银行卡 25%。

（3）投诉业务办理类型：信贷业务 50%、支付结算 50%。

（4）投诉原因分析：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90%、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 5%、服务态度 5%。

（5）投诉地区分布：城区网点 45%、乡镇网点 55%。

（6）投诉处理情况：全年投诉处理完结率 100%，平均处理时长 3 个工作日，投诉整改完成率 100%。

六、员工发展

2025 年，本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以服务员工、稳定队伍、保障发展为目标，从员工生活、员工权益、员工成长等方面出发，大力保障员工医疗、休假、休息等基本权益，切实推动员工关心关爱走深走实。一是加强政治引领。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会议精神，确保了上级党委决

策部署在北川农商银行得到有效贯彻落实。持续推进党支部“有形、有魂、有效”建设，评选优秀共产党员 22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3 名、先进基层党组织 1 个，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本年春节、“七一”走访慰问 13 名老党员、困难党员，给他们送上组织的关心和温暖。二是加强干部员工队伍建设。按照“人岗相适、结构优化”要求，今年对干部员工队伍进行调整，其中，2 名中干正职轮岗、1 名中干正职降职，员工轮岗 15 人。并通过青年员工演讲比赛、座谈会、文体活动等，加大与青年员工的对话沟通，倾听员工心声，凝聚起“在农信、爱农信、干农信”强大正能量。三是做实做细员工关爱。本年组织员工进行了健康体检，体检人员全覆盖，全面开展了职工生病住院慰问、生日慰问、重大节日慰问、困难职工慰问以及婚丧生育慰问等一系列关爱职工行动，同时进一步拓展“五小建设”，为永安支行、通泉支行、桂溪支行、陈家坝支行新增了健身器材、食堂空调、书屋桌椅、文化墙等设施设备，精心组织五四青年节、夏季送清凉等形式多样的专题工会活动，派员参加省行、市办青年员工“达人秀”比赛，荣获全省二等奖、全市一等奖，全员荣誉感、归属感、凝聚力持续增强。四是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认真落实省行转作风“九个好”要求，要求全员充分发扬“四千精神”“三铁”精神，以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涵养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健康环境。同时，扎实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加强员工教育监督管理，真正把严管厚爱落到实处。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组事项。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离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离合并事项。

四、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五、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278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6 笔，一般关联交易 272 笔，涉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计 3 家，涉及自然人共计 49 人，涉及总交易金额 668.55 万元。

报告期末，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北川禹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54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03%，控制在监管要求 10%以内，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所在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余额 543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06%，控制在监管要求 15%以内；本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10262.1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9.56%，控制在监管要求 50%以内。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经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件:四川北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25998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5年度财务报表	4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川农商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川农商行，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川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川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川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川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川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川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25998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133,680.56	300,160,416.67	七、（十四）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9,486,835,570.83	8,766,045,947.68	七、（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8,279,907.95	17,474,069.65	七、（十六）
应交税费	3,785,870.15	6,839,000.95	七、（十七）
预计负债	3,361.96	1,988.33	七、（十八）
租赁负债	548,789.34	966,462.21	七、（十九）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7,164.27	4,052,784.78	七、（十一）
其他负债	34,677,272.02	28,470,548.66	七、（二十）
负债合计	9,796,521,617.08	9,124,011,218.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七、（二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772,097.78	76,772,097.78	七、（二十二）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7,339.63	5,649,126.63	七、（二十三）
盈余公积	38,376,752.09	34,004,821.59	七、（二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179,571,103.23	179,571,103.23	七、（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106,415,212.28	75,467,837.75	七、（二十六）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307,825.75	651,464,986.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5,829,442.83	9,775,476,205.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185,447,238.98	211,418,380.28	
利息净收入	156,721,792.38	178,660,832.38	七、(二十七)
利息收入	315,869,112.96	347,510,310.25	七、(二十七)
利息支出	159,147,320.58	168,849,477.87	七、(二十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26,433.50	-2,713,397.20	七、(二十八)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76,502.78	3,737,309.04	七、(二十八)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02,936.28	6,450,706.24	七、(二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87,531.65	34,181,454.11	七、(二十九)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72,551.77	21,636,996.32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464,348.45	1,289,490.99	七、(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127,029,353.56	132,404,526.22	
税金及附加	2,021,967.08	2,763,107.62	七、(三十一)
业务及管理费	94,304,802.31	99,718,324.26	七、(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30,321,418.85	6,460,000.80	七、(三十三)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292,945.13	七、(三十四)
其他业务成本	381,165.32	170,148.41	七、(三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17,885.42	79,013,854.06	
加：营业外收入	4,676,337.24	2,304,182.21	七、(三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3,155,527.16	5,489,485.88	七、(三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38,695.50	75,828,550.39	
减：所得税费用	16,219,390.47	2,031,267.71	七、(三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19,305.03	73,797,282.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19,305.03	73,797,282.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76,466.26	-2,898,225.69	七、(二十三)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64,417.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64,417.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76,466.26	3,866,191.35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27,440.84	4,307,062.01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91,066.57	-386,015.34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0,122.11	-26,096.02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150,214.10	-28,759.3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242,838.77	70,899,056.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07265041086

6

李斌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09,821,256.05	776,966,381.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1,578,335.62	282,659,94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85,022.05	6,239,79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184,613.72	1,115,866,128.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3,817,831.57	475,911,60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9,492,665.33	151,512,452.5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0,026,027.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108,625.87	178,100,20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35,682.01	47,236,89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5,097.88	4,996,82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8,737.99	75,219,82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018,640.65	1,033,003,82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65,973.07	82,862,304.12	七、(三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51,453,610.21	9,329,556,590.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58,113.79	101,219,52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1,319.00	7,650,788.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2,473,043.00	9,438,426,90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87,788,054.54	10,22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2,150.91	12,113,30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9,800,205.45	10,237,113,30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27,162.45	-798,686,40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349.53	233,73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0,349.53	233,73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0,349.53	-233,73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48,461.09	-716,057,832.18	七、(三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81,467,179.79	1,297,525,011.97	七、(三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415,640.88	581,467,179.79	七、(三十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斌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76,772,097.78		5,649,126.63	34,004,821.59	179,571,103.23	75,467,837.75	651,164,98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0,000,000.00				76,772,097.78		5,649,126.63	34,004,821.59	179,571,103.23	75,467,837.75	651,164,986.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76,466.26	-4,371,930.50		30,947,374.53	27,842,83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76,466.26			43,719,305.03	36,242,838.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71,930.50		-12,771,930.50	-8,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71,930.50		-4,371,930.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400,000.00	-8,4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76,772,097.78		-1,827,339.63	38,376,752.09	179,571,103.23	106,415,212.28	679,317,825.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76,772,097.78		8,547,352.32	10,300,451.32	165,617,103.23	25,374,925.34	566,611,92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0,000,000.00				76,772,097.78		8,547,352.32	10,300,451.32	165,617,103.23	25,374,925.34	566,611,92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8,225.69	23,704,370.27	13,954,000.00	50,092,912.41	84,853,05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6,191.35			73,797,282.68	77,663,47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04,370.27	13,954,000.00	-37,658,370.2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954,000.00	-13,954,000.00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764,417.04			13,954,000.00	7,189,582.96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76,772,097.78		5,649,126.63	34,004,821.59	179,571,103.23	75,467,837.75	651,464,986.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形式

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原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其所辖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 合并组建而成, 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川银监复[2007]604 号)批准开业。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绵阳监管分局关于同意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绵金监复[2023]39 号)文件批准开业, 更名为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换领了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绵阳监管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24 年 1 月 4 日新换领了由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本行下设 1 个营业部, 13 个支行, 11 个分理处, 共 25 个营业机构。

(二)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行法人金融许可证号: B2124H351070001; 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6905707801D; 法定代表人: 甄丽; 法定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永昌大道 70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行财务报告经本行管理层批准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报出。

(四) 营业期限

本行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行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具体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资产。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行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

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行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行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行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

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七）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债券出租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行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行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

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3.00	4.85
运输工具	5.00	3.00	19.40
电子设备	3-5	3.00	19.40-32.33
机器设备	10.00	3.00	9.70
其他	10.00	3.00	9.7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

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抵债资产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三）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

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八）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十九）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3.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行将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行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本行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本行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赁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

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行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金融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收入，采用简易征收	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2.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第一条规定：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行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行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行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4 年度，本期指 2025 年度。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090,351.50	46,942,287.3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60,371,807.78	430,874,142.4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48,563,182.42	123,936,901.4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	5,000.00
<u>小计</u>	<u>952,025,341.70</u>	<u>601,758,331.25</u>
应计利息	275,855.39	159,223.57
<u>合计</u>	<u>952,301,197.09</u>	<u>601,917,554.82</u>

2.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0%（2023 年 12 月 31 日：5.00%）。本行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3.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4. 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放境内同业	210,000,000.00	160,000,000.00
活期存放境内同业	165,762,106.96	160,587,990.99
<u>小计</u>	<u>375,762,106.96</u>	<u>320,587,990.99</u>
应计利息	1,179,607.01	1,677,137.64
<u>合计</u>	<u>376,941,713.97</u>	<u>322,265,128.63</u>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315,419.39	456,958.62
账面价值	<u>376,626,294.58</u>	<u>321,808,170.01</u>

(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190,000,000.00
应计利息	—	49,397.25
<u>合计</u>	<u>—</u>	<u>190,049,397.25</u>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44,282.86
账面价值	<u>—</u>	<u>190,005,114.39</u>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5,811,254,454.05	94.30	5,543,621,305.30	9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1,192,211.45	5.70	357,364,122.64	6.06
<u>小计</u>	<u>6,162,446,665.50</u>	<u>100.00</u>	<u>5,900,985,427.94</u>	<u>100.00</u>
应计利息	3,754,290.92	—	3,766,557.55	—
<u>合计</u>	<u>6,166,200,956.42</u>	<u>—</u>	<u>5,904,751,985.49</u>	<u>—</u>
减：贷款损失准备	268,626,530.14	—	282,387,982.98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5,897,574,426.28</u>	<u>—</u>	<u>5,622,364,002.51</u>	<u>—</u>

其中：（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864,109,835.38	32.08	1,760,586,559.02	31.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47,144,618.67	67.92	3,783,034,746.28	68.24
-个人经营	2,241,371,378.17	38.56	2,140,673,010.78	38.61
-个人消费	1,038,258,722.87	17.87	950,511,648.16	17.15
-住房按揭	637,442,495.83	10.97	672,235,253.21	12.13
-个人其他贷款	30,072,021.80	0.52	19,614,834.13	0.35
小计	<u>5,811,254,454.05</u>	<u>100.00</u>	<u>5,543,621,305.30</u>	<u>100.00</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u>5,811,254,454.05</u>	<u>100.00</u>	<u>5,543,621,305.30</u>	<u>100.00</u>
总和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票据贴现	351,192,211.45	100.00	357,364,122.64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u>351,192,211.45</u>	<u>100.00</u>	<u>357,364,122.64</u>	<u>100.00</u>
总和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行业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1,079,848.17	5.54	298,939,364.77	5.07
建筑业	281,914,721.05	4.58	271,652,105.81	4.60
批发和零售业	263,937,057.72	4.28	243,976,353.47	4.13
制造业	245,379,338.17	3.98	177,010,000.00	3.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7,950,000.00	3.37	229,660,000.00	3.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3,527,200.00	2.33	157,583,600.00	2.67
农、林、牧、渔业	91,918,953.00	1.49	103,095,134.97	1.75
住宿和餐饮业	75,380,000.00	1.22	96,290,000.00	1.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910,000.00	1.18	72,480,000.00	1.23
采矿业	60,284,000.00	0.98	81,800,000.00	1.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0,000.00	0.65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000,000.00	0.31	10,000,000.00	0.17
教育	10,000,000.00	0.16	10,000,000.00	0.17
房地产业	7,200,000.00	0.12	8,100,000.00	0.14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28,717.27	0.04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00,000.00	0.02	—	—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u>1,864,109,835.38</u>	<u>30.25</u>	<u>1,760,586,559.02</u>	<u>29.84</u>
票据贴现	351,192,211.45	5.70	357,364,122.64	6.06
个人贷款	3,947,144,618.67	64.05	3,783,034,746.28	64.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6,162,446,665.50</u>	<u>100.00</u>	<u>5,900,985,427.94</u>	<u>100.00</u>
应计利息	3,754,290.92	—	3,766,557.55	—
减：贷款损失准备	268,626,530.14	—	282,387,982.98	—
贷款和垫款账面净值	<u>5,897,574,426.28</u>	<u>—</u>	<u>5,622,364,002.51</u>	<u>—</u>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3,046,120,746.30	49.43	2,783,669,500.22	47.18
抵押贷款	1,838,625,705.70	29.84	1,841,979,881.23	31.21
保证贷款	607,884,906.00	9.86	597,130,635.17	10.12
质押贷款	669,815,307.50	10.87	678,205,411.32	11.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u>6,162,446,665.50</u>	<u>100.00</u>	<u>5,900,985,427.94</u>	<u>100.00</u>
应计利息	3,754,290.92	—	3,766,557.55	—
减：贷款损失准备	268,626,530.14	—	282,387,982.98	—
账面价值	<u>5,897,574,426.28</u>	<u>—</u>	<u>5,622,364,002.51</u>	<u>—</u>

4.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71,996,842.13	33,393,572.15	19,816,397.04	4,641,884.30	<u>129,848,695.62</u>
抵押贷款	90,167,207.58	31,369,758.76	39,245,113.77	4,105,819.13	<u>164,887,899.24</u>
保证贷款	15,184,046.60	5,613,329.88	3,008,080.15	1,245,279.61	<u>25,050,736.24</u>
质押贷款	12,810,000.00	630,000.00	—	—	<u>13,440,000.00</u>
合计	<u>190,158,096.31</u>	<u>71,006,660.79</u>	<u>62,069,590.96</u>	<u>9,992,983.04</u>	<u>333,227,331.10</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87,269,175.08	16,876,231.02	19,131,621.73	1,031,015.05	<u>124,308,042.88</u>
抵押贷款	140,770,246.36	19,120,919.57	40,672,076.27	3,936,764.61	<u>204,500,006.81</u>
保证贷款	20,380,479.95	3,792,853.20	6,332,610.81	2,592,328.19	<u>33,098,272.15</u>
质押贷款	36,750,000.00	1,190,849.60	—	—	<u>37,940,849.60</u>
合计	<u>285,169,901.39</u>	<u>40,980,853.39</u>	<u>66,136,308.81</u>	<u>7,560,107.85</u>	<u>399,847,171.44</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五）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9,988,039.01	—
政府债	211,004,078.92	320,965,144.28
政策性银行债	1,919,915,951.15	1,345,589,234.7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	437,099,345.98	715,150,594.46
其他机构债	—	55,875,532.44
<u>小计</u>	<u>2,578,007,415.06</u>	<u>2,437,580,505.90</u>
应计利息	27,931,794.60	24,446,181.66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453,907.69	66,413,343.95
账面价值	<u>2,596,485,301.97</u>	<u>2,395,613,343.61</u>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业务的质押债券 26,00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7,700.00 万元）

（六）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50,728,680.00	21,005,520.00
政策性银行债	393,244,800.00	351,564,300.00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	—	5,533.06
<u>小计</u>	<u>443,973,480.00</u>	<u>372,575,353.06</u>
应计利息	4,948,945.68	3,903,937.32
<u>合计</u>	<u>448,922,425.68</u>	<u>376,479,290.38</u>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448,116,961.64	365,615,580.21
公允价值	443,973,480.00	372,575,353.0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143,481.64	6,959,772.85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195,278.65	2,423,817.01	12,955,974.51	4,205,993.55	1,203,579.00	<u>109,984,642.72</u>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7,667.24	—	27,900.00	164,585.00	—	<u>1,660,152.24</u>
(1) 本期购置	1,467,667.24	—	27,900.00	164,585.00	—	<u>1,660,152.24</u>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u>—</u>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1,319.00	—	—	—	—	<u>2,361,319.00</u>
(1) 本期处置	2,361,319.00	—	—	—	—	<u>2,361,319.00</u>
4. 期末余额	88,301,626.89	2,423,817.01	12,983,874.51	4,370,578.55	1,203,579.00	<u>109,283,475.96</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917,392.74	2,065,784.68	10,930,589.49	3,890,617.20	844,262.28	<u>56,648,646.39</u>
2. 本期增加金额	4,114,869.61	103,365.03	424,413.10	261,889.10	92,913.98	<u>4,997,450.82</u>
(1) 本期计提	4,114,869.61	103,365.03	424,413.10	261,889.10	92,913.98	<u>4,997,450.82</u>
(2) 其他转入	—	—	—	—	—	<u>—</u>
3. 本期减少金额	617,513.92	—	—	—	—	<u>617,513.92</u>
(1) 本期处置	617,513.92	—	—	—	—	<u>617,513.92</u>
(2) 其他转出	—	—	—	—	—	<u>—</u>
4. 期末余额	42,414,748.43	2,169,149.71	11,355,002.59	4,152,506.30	937,176.26	<u>61,028,583.29</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524,141.03	—	—	—	—	<u>2,524,141.03</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本期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本期处置	—	—	—	—	—	—
期末余额	2,524,141.03	—	—	—	—	<u>2,524,141.03</u>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u>47,753,744.88</u>	<u>358,032.33</u>	<u>2,025,385.02</u>	<u>315,376.35</u>	<u>359,316.72</u>	<u>50,811,855.30</u>
2. 期末账面价值	<u>43,362,737.43</u>	<u>254,667.30</u>	<u>1,628,871.92</u>	<u>218,072.25</u>	<u>266,402.74</u>	<u>45,730,751.64</u>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信息系统	3,635.53	—	3,635.53	3,635.53	—	3,635.53
合计	<u>3,635.53</u>	<u>—</u>	<u>3,635.53</u>	<u>3,635.53</u>	<u>—</u>	<u>3,635.53</u>

2. 在建工程变动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数
信息系统	3,635.53	—	—	—	3,635.53
合计	<u>3,635.53</u>	<u>—</u>	<u>—</u>	<u>—</u>	<u>3,635.53</u>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1,151.44	<u>1,321,151.44</u>
2. 本期增加金额	—	<u>—</u>
3. 本期减少金额	—	<u>—</u>
4. 期末余额	1,321,151.44	<u>1,321,151.44</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1,592.53	<u>391,592.53</u>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709.20	<u>222,709.20</u>
(1) 本期计提	222,709.20	<u>222,709.20</u>
3. 本期减少金额	—	<u>—</u>
(1) 本期处置	—	<u>—</u>
4. 期末余额	614,301.73	<u>614,301.73</u>
三、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929,558.91	<u>929,558.91</u>
2. 期末账面价值	706,849.71	<u>706,849.71</u>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500.00	2,793,612.61	<u>2,853,112.61</u>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本期购置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本期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59,500.00	2,793,612.61	<u>2,853,112.61</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25.00	558,722.50	<u>560,847.50</u>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57.60	558,722.52	<u>569,080.12</u>
(1) 计提	10,357.60	558,722.52	<u>569,080.12</u>
(2) 其他转入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其他转出	—	—	—
4. 期末余额	12,482.60	1,117,445.02	<u>1,129,927.62</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21.25	—	<u>1,721.25</u>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1,721.25	—	<u>1,721.25</u>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55,653.75	2,234,890.11	<u>2,290,543.86</u>
2. 期末账面价值	45,296.15	1,676,167.59	<u>1,721,463.74</u>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2,671,058.20	78,167,764.55	325,945,194.28	81,486,298.57
公允价值变动	4,175,972.01	1,043,993.00	45,986.52	11,496.63
应付职工薪酬	6,199,869.33	1,549,967.33	—	—
预计负债	3,361.96	840.49	1,988.33	497.08
租赁负债	548,789.34	137,197.34	966,462.21	241,615.55
其他	70,605,271.55	17,651,317.89	127,399,370.41	31,849,842.60
合计	<u>394,204,322.39</u>	<u>98,551,080.60</u>	<u>454,359,001.75</u>	<u>113,589,750.43</u>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	—	6,959,772.85	1,739,943.2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321,807.34	2,080,451.84	8,321,807.34	2,080,451.84
使用权资产	706,849.71	176,712.43	929,558.91	232,389.73
合计	<u>9,028,657.05</u>	<u>2,257,164.27</u>	<u>16,211,139.10</u>	<u>4,052,784.78</u>

(十二)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债资产	17,488,920.73	—
其他应收款	2,739,437.33	58,210,424.98
长期待摊费用	2,927,150.33	3,692,258.50
应收利息	563,830.26	1,304,591.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283,269.56	36,456,111.66
其他	203,407.80	—
合计	<u>57,206,016.01</u>	<u>99,663,386.16</u>

2.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1,571,052.85	23,216,211.99
其他	1,215,891.20	1,215,891.20
小计	<u>42,786,944.05</u>	<u>24,432,103.19</u>
减：减值准备	25,298,023.32	24,432,103.19
账面价值	17,488,920.73	—

3.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99,301.41	57,745,413.36
1-2年（含2年）	2,535,042.66	1,810,251.41
2-3年（含3年）	1,771,993.54	6,524,399.11
3年以上	6,524,399.11	—
小计	<u>15,430,736.72</u>	<u>66,080,063.88</u>
减：坏账准备	12,691,299.39	7,869,638.90
合计	<u>2,739,437.33</u>	<u>58,210,424.98</u>

4.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781,556.58	2,129,466.70
小计	<u>781,556.58</u>	<u>2,129,466.70</u>
减：坏账准备	217,726.32	824,875.68
账面价值	<u>563,830.26</u>	<u>1,304,591.02</u>

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款	1,607,757.69	256,118.08	562,980.38	1,300,895.39
预付大额款项	1,355,716.89	—	301,270.42	1,054,446.47
其他	728,783.92	95,880.59	252,856.04	571,808.47
合计	<u>3,692,258.50</u>	<u>351,998.67</u>	<u>1,117,106.84</u>	<u>2,927,150.33</u>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后收回	本期核销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56,958.62	-141,539.23	—	—	—	315,41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4,282.86	-44,282.86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2,737,769.72	20,931,697.74	10,926,576.37	-45,820,012.43	—	268,776,031.40
—摊余成本计量	282,387,982.98	21,131,983.22	10,926,576.37	-45,820,012.43	—	268,626,53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9,786.74	-200,285.48	—	—	—	149,501.2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6,413,343.95	-1,083,903.82	—	-55,875,532.44	—	9,453,907.6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68,595.81	1,321,422.10	—	—	—	1,590,017.91
预计负债	1,988.33	1,373.63	—	—	—	3,361.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24,141.03	—	—	—	—	2,524,141.0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4,432,103.19	—	—	—	865,920.13	25,298,023.3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21.25	—	—	—	—	1,721.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69,638.90	9,943,800.65	—	—	-5,122,140.16	12,691,299.39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824,875.68	-607,149.36	—	—	—	217,726.32
<u>合计</u>	<u>385,575,419.34</u>	<u>30,321,418.85</u>	<u>10,926,576.37</u>	<u>-101,695,544.87</u>	<u>-4,256,220.03</u>	<u>320,871,649.66</u>

(十四)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	50,000,000.00
小计	<u>250,000,000.00</u>	<u>300,000,000.00</u>
应计利息	133,680.56	160,416.67
合计	<u>250,133,680.56</u>	<u>300,160,416.67</u>

(十五) 吸收存款

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2,420,469,029.85	2,349,526,722.52
—公司客户	645,513,942.14	610,182,761.00
—个人客户	1,774,955,087.71	1,739,343,961.52
定期存款	6,661,649,491.20	6,067,138,588.88
—公司客户	440,299,424.31	439,520,748.33
—个人客户	6,221,350,066.89	5,627,617,840.55
保证金存款	8,584,035.03	10,222,470.62
财政性存款	137,184,901.71	91,178,419.72
小计	<u>9,227,887,457.79</u>	<u>8,518,066,201.74</u>
应计利息	258,948,113.04	247,979,745.94
合计	<u>9,486,835,570.83</u>	<u>8,766,045,947.68</u>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730,739.39	49,137,726.36	48,785,920.54	17,082,545.2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	693,105.00	9,348,774.37	8,894,741.89	1,147,137.48
三、辞退福利	50,225.26	1,155,019.58	1,155,019.58	50,225.26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u>17,474,069.65</u>	<u>59,641,520.31</u>	<u>58,835,682.01</u>	<u>18,279,907.95</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47,203.00	37,854,664.74	36,677,838.81	17,024,028.93
二、职工福利费	—	3,392,833.97	3,392,833.97	—
三、社会保险费	—	2,528,026.79	2,528,026.79	—
四、住房公积金	883,536.39	4,485,994.00	5,369,530.39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76,206.86	817,690.58	58,516.28
合计	<u>16,730,739.39</u>	<u>49,137,726.36</u>	<u>48,785,920.54</u>	<u>17,082,545.21</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5,969,751.84	5,969,751.84	—
二、失业保险金	—	223,865.97	223,865.97	—
三、补充养老保险费	—	—	—	—
四、企业年金缴费	693,105.00	3,155,156.56	2,701,124.08	1,147,137.48
合计	<u>693,105.00</u>	<u>9,348,774.37</u>	<u>8,894,741.89</u>	<u>1,147,137.48</u>

4. 辞退福利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内部退养福利	50,225.26	3,650.00	3,650.00	50,225.26
二、其他辞退福利	—	1,151,369.58	1,151,369.58	—
合计	<u>50,225.26</u>	<u>1,155,019.58</u>	<u>1,155,019.58</u>	<u>50,225.26</u>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11,794.15	2,545,951.33
印花税	2,474,076.00	4,293,049.62
<u>合计</u>	<u>3,785,870.15</u>	<u>6,839,000.95</u>

(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3,361.96	1,988.33
<u>合计</u>	<u>3,361.96</u>	<u>1,988.33</u>

(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02,033.60	1,056,044.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244.26	89,582.59
<u>合计</u>	<u>548,789.34</u>	<u>966,462.21</u>

(二十) 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509,566.09	22,068,076.07
递延收益	2,429,089.13	2,429,089.13
联行存放款项	—	17,583.34
应付股利	26,484.51	—
其他	712,132.29	3,955,800.12
<u>合计</u>	<u>34,677,272.02</u>	<u>28,470,548.66</u>

2.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员工待考核资金	2,039,017.13	1,226,159.02
应缴待划款项	1,510,688.31	1,549,298.0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查待处理账款	27,810.00	39,090.00
应付结算业务款项	132,562.24	199,151.15
应付小额支付业务款项	36,291.95	35,549.65
暂收执行款	22,035,170.09	—
其他	5,728,026.37	19,018,828.23
合计	<u>31,509,566.09</u>	<u>22,068,076.07</u>

(二十一)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法人股	104,546,761.00	37.34	—	—	104,546,761.00	37.34
自然人股	175,453,239.00	62.66	—	—	175,453,239.00	62.66
合计	<u>280,000,000.00</u>	<u>100.00</u>	<u>—</u>	<u>—</u>	<u>280,000,000.00</u>	<u>100.00</u>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0,530,742.27	—	—	70,530,742.27
其他资本公积	6,241,355.51	—	—	6,241,355.51
合计	<u>76,772,097.78</u>	<u>—</u>	<u>—</u>	<u>76,772,097.78</u>

(二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期末余额
一、以后不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二、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9,126.63	-9,968,621.72	—	-2,492,155.46	-7,476,466.26	-1,827,339.6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85,339.72	-11,089,758.34	—	-2,772,439.61	-8,317,318.73	-3,131,979.01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4,489.89	13,496.15	—	3,374.04	10,122.11	-24,367.78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19,829.61	-11,103,254.49	—	-2,775,813.65	-8,327,440.84	-3,107,611.23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63,786.91	1,121,136.62	—	280,284.15	840,852.47	1,304,639.38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262,340.05	-200,285.48	—	-50,071.38	-150,214.10	112,125.95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01,446.86	1,321,422.10	—	330,355.53	991,066.57	1,192,513.43
<u>合计</u>	<u>5,649,126.63</u>	<u>-9,968,621.72</u>	<u>—</u>	<u>-2,492,155.46</u>	<u>-7,476,466.26</u>	<u>-1,827,339.63</u>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954,841.10	4,371,930.50	—	14,326,771.60
任意盈余公积	24,049,980.49	—	—	24,049,980.49
<u>合计</u>	<u>34,004,821.59</u>	<u>4,371,930.50</u>	<u>—</u>	<u>38,376,752.09</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根据经营需要，按需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二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79,571,103.23	—	—	179,571,103.23
<u>合计</u>	<u>179,571,103.23</u>	<u>—</u>	<u>—</u>	<u>179,571,103.23</u>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数	75,467,837.75	25,374,925.34
本期期初数	75,467,837.75	25,374,925.34
加：本期净利润	43,719,305.03	73,797,282.68
其他	—	13,954,000.00
减：提取盈余公积	4,371,930.50	23,704,370.2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3,954,000.00
对所有者的分配	8,400,000.00	—
本期期末数	<u>106,415,212.28</u>	<u>75,467,837.75</u>

(二十七) 利息净收入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利息收入	<u>315,869,112.96</u>	<u>347,510,310.25</u>
1、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7,735,925.34	7,129,663.38
2、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4,126,552.54	3,655,356.26
3、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772,937.36	6,102,105.79
5、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38,423,315.18	260,049,300.64
6、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1,587,760.62	53,847,120.25
7、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113,442.82	13,190,950.67
8、转贴现利息收入	2,109,179.10	2,651,597.72
9、其他利息收入	—	884,215.54
二、利息支出	<u>159,147,320.58</u>	<u>168,849,477.87</u>
1、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773,611.11	5,084,375.02
2、转贴现利息支出	40,168.05	519,404.93
3、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
4、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38,785.74	395,312.19
6、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53,958,417.35	162,808,916.32
7、其他利息支出	36,338.33	41,469.41
三、利息净收入	<u>156,721,792.38</u>	<u>178,660,832.38</u>

(二十八)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3,676,502.78</u>	<u>3,737,309.04</u>
1、结算手续费收入	84,838.22	114,903.67
2、代理手续费收入	—	2,084.91
3、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13,495.85	201,901.57
5、外汇结售汇手续费收入	—	—
6、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40,657.24	41,295.05
7、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155.36	155.35
8、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3,240,545.91	3,267,807.53
9、其他手续费收入	96,810.20	109,160.96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5,902,936.28</u>	<u>6,450,706.24</u>
1、结算手续费支出	260,613.92	254,482.32
2、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4,661,917.69	5,043,334.08
3、代理手续费支出	—	—
4、电子银行手续费支出	111,917.38	124,686.00
5、抵押评估等级手续费支出	279,493.07	355,168.00
6、其他手续费支出	588,994.22	673,035.84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226,433.50</u>	<u>-2,713,397.20</u>

(二十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14,979.88	12,544,457.79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72,551.77	21,636,996.32
<u>合计</u>	<u>30,487,531.65</u>	<u>34,181,454.11</u>

(三十)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275,752.86	846,041.52
租赁收入	36,190.47	17,142.86
政府补助	152,405.12	426,306.61
<u>合计</u>	<u>464,348.45</u>	<u>1,289,490.99</u>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455.49	276,922.66
教育费附加	219,273.29	166,153.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182.20	110,769.05
房产税	350,603.10	32,957.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783,156.95	2,463.96
印花税	157,296.05	—
其他	—	2,173,840.84
<u>合计</u>	<u>2,021,967.08</u>	<u>2,763,107.62</u>

(三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59,641,520.31	62,608,782.76
折旧及摊销	<u>6,906,346.98</u>	<u>6,469,145.48</u>
-固定资产折旧	4,997,450.82	4,952,538.19
-无形资产摊销	569,080.12	558,722.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7,106.84	712,819.0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22,709.20	245,065.71
日常业务费用	15,620,606.71	17,301,641.89
专项费用	12,136,328.31	13,338,754.13
<u>合计</u>	<u>94,304,802.31</u>	<u>99,718,324.26</u>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41,539.23	135,654.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4,282.86	-36,425.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	21,131,983.22	1,106,204.1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 款减值损失	-200,285.48	-38,345.7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083,903.82	785,487.0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321,422.10	-514,687.09
预计负债	1,373.63	-467.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336,651.29	5,022,580.52
<u>合计</u>	<u>30,321,418.85</u>	<u>6,460,000.80</u>

(三十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000,000.00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21,292,945.13
<u>合计</u>	<u>—</u>	<u>23,292,945.13</u>

(三十五)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122,421.04	162,611.21
营销支出	102,067.25	5.00
其他	156,677.03	7,532.20
<u>合计</u>	<u>381,165.32</u>	<u>170,148.41</u>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收入	3,729,093.60	116,080.92
久悬未取款收入	900,715.94	2,135,938.52
出纳长款及结算长款收入	18,800.00	5,150.00
其他	27,727.70	47,012.77
<u>合计</u>	<u>4,676,337.24</u>	<u>2,304,182.21</u>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支出	2,413,139.06	3,059,590.71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640,230.47	1,794,549.19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	594,937.38
捐赠支出	9,713.00	39,690.00
其他	92,444.63	718.60
<u>合计</u>	<u>3,155,527.16</u>	<u>5,489,485.88</u>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4,185.72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35,204.75	2,031,267.71
<u>合计</u>	<u>16,219,390.47</u>	<u>2,031,267.71</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938,695.50
按当年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84,673.8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不得抵扣项目	4,721,177.04
免税收入	-3,970,646.1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以前年度纳税调整	484,185.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合计	<u>16,219,390.47</u>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43,719,305.03	73,797,282.68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321,418.85	6,460,000.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3,292,945.13
固定资产折旧	4,997,450.82	4,952,538.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2,709.20	245,065.71
无形资产摊销	569,080.12	558,722.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7,106.84	712,819.08
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9,093.60	478,856.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87,531.65	-34,181,454.11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59,701,203.44	-67,038,07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90,882.05	2,031,26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77.3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478,959.75	-689,574,00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5,880,485.90	761,126,33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65,973.07	82,862,304.12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7,415,640.88	581,467,179.7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81,467,179.79	1,297,525,01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48,461.09	-716,057,832.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657,415,640.88</u>	<u>331,467,179.79</u>
现金	43,090,351.50	46,942,287.3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48,563,182.42	123,936,901.45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165,762,106.96	160,587,990.99
二、现金等价物	<u>10,000,000.00</u>	<u>250,000,000.00</u>
其中：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债券投资	10,000,000.00	60,000,000.0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67,415,640.88</u>	<u>581,467,179.79</u>

八、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一）概述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风险管理总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关注授信前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等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行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缓释手段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业务，本行会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行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信贷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或抵押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计量并计提损失准备。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五级分类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

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对符合减值要求的所有金融资产进行监控，以评估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将根据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i. 本金或利息逾期；

ii. 信贷业务风险分类为关注类；

iii. 债务主体关键财务指标恶化，减值损失违约概率明显上升；

iv.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i.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

ii. 债务人破产或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预计将发生较大损失；

iii.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iv.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出现信用风险显著恶化情况，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若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情况好转并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的判断标准，则可以调回第一阶段。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i.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iii.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额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行定期根据客户实际违约和损失情况对模型评级结果进行定期监控与返回检验。

前瞻性信息

本行使用无须过度成本或投入就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行使用外部经济信息，通过统计方法计算相关数据和商业银行不良率的关系，从而调整预期损失模型的违约率参数。本行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比例、消费者物价指数增长比例、生产者物价指数增长比例和企业商品价指数增长比例等宏观指标，并根据相关宏观指标预测值，通过模型建立和不良率的关系，设置不同情景权重，调整对预计信用损失的影响。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承兑汇票、保函等。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银承、保函等表外业务。本行所承受的表内业务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9,210,845.59	554,975,267.47
存放同业款项	376,626,294.58	321,808,17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0,005,114.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97,574,426.28	5,622,364,002.51
债权投资	2,596,485,301.97	2,395,613,343.61
其他债权投资	448,922,425.68	376,479,290.38
其他资产	3,303,267.59	59,515,016.00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u>10,232,122,561.69</u>	<u>9,520,760,204.37</u>

3. 信用质量分析

本行各项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9,210,845.59	—	—	—	909,210,845.59
存放同业款项	376,941,713.97	—	—	315,419.39	376,626,294.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32,868,625.32	187,770,419.84	145,561,911.26	268,776,031.41	5,897,574,426.28
债权投资	2,605,939,209.66	—	—	9,453,907.69	2,596,485,301.97
其他债权投资	448,922,425.68	—	—	1,590,017.91	448,922,425.68
其他资产	2,287,415.79	284,300.00	13,640,577.51	12,909,025.71	3,303,267.59
合计	10,176,170,236.01	188,054,719.84	159,202,488.77	293,044,402.11	10,232,122,561.69

项目	期初余额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4,975,267.47	—	—	—	554,975,267.47
存放同业款项	322,265,128.63	—	—	456,958.62	321,808,17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49,397.25	—	—	44,282.86	190,005,114.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04,904,814.06	285,169,901.39	114,677,270.05	282,737,769.71	5,622,364,002.51
债权投资	2,462,026,687.56	—	—	66,413,343.95	2,395,613,343.61
其他债权投资	376,479,290.38	—	—	268,595.81	376,479,290.38
其他资产	59,532,232.05	255,021.50	8,422,277.03	8,694,514.58	59,515,016.00
合计	9,470,232,817.40	285,424,922.89	123,099,547.08	358,615,465.53	9,520,760,204.37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大部分资产的资金来自客户存款，其中主要包括公司和个人客户存款以及同业存款。这些客户存款近年来整体持续增长，种类和期限多样化，构成了多元化、分散化、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行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负责合规及资金的人员管理，负责按监管要求计算、管理流动性情况并将数据上报当地监管部门。并对现金流量进行日常监测，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同业和联行拆借，为贷款提供资金。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遵循银监局流动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本行支付义务并满足贷款等业务的需要。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结构性利率风险以及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该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银行业务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或资产负债重置利率。而持作买卖用途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本行的利率风险由省联社统一负责控制。

本行的人民币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所厘定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目前人民币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本行对人民币利率风险自身不能控制，本行在经营中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利率水平进行适时分析和预测。根据预测提前调整本行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九、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行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公募基金等。

划分为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1,192,211.45	—	<u>351,192,211.45</u>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综合收益	—	351,192,211.45	—	<u>351,192,211.45</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u>—</u>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u>—</u>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u>—</u>
其他债权投资	—	448,922,425.68	—	<u>448,922,425.68</u>
(1) 债务工具投资	—	448,922,425.68	—	<u>448,922,425.68</u>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u>—</u>
其他权益工具	—	—	—	<u>—</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u>	<u>800,114,637.13</u>	<u>—</u>	<u>800,114,637.13</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7,364,122.64	—	<u>357,364,122.64</u>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综合收益	—	357,364,122.64	—	<u>357,364,122.64</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376,479,290.38	—	<u>376,479,290.38</u>
(1) 债务工具投资	—	376,479,290.38	—	<u>376,479,290.38</u>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u>733,843,413.02</u>	—	<u>733,843,413.02</u>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 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行关系	持股比例（%）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7.76
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00
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00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等。

3. 关联自然人

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达 5%及以上）、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本行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1. 与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川禹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000.00	52,900,000.00
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6,500,000.00
绵阳安福魔芋开发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	18,010,747.72	10,906.42
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9,786.91	63,065.10
北川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	13,676,223.48	15,196,807.70
绵阳科航通用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	9,251.95	146,313.14
北川羌族自治县禹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91,539,857.56	96,749,720.11
北川禹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4,842.17	30,086.84

2. 与本行其他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自然人关联方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485,474.81	16,450,673.77
自然人关联方	吸收存款	7,403,942.55	2,732,067.41

（三）关联方交易

详见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二）关联方往来余额”，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采用公开市场定价，报告期内，相关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均不重大。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参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设置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各种激励。绩效薪酬是主要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行 2025 年积极落实监管政策和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普惠小微增量、扩面，支持落实“稳企业、保就业”工作要求，通过创新信贷产品、提升服务质效、减费让利等多种方式加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 616,244.6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146.13 万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87,832.65 万元，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5.51 个百分点，完成银监“两增”监管指标。

（一）工作机制方面

1. 组织保障。一是本行党委高度重视小微金融服务工作，始终坚持“早谋划、早安排、早落实”，年初通过召开党委会讨论“支农”、“支小”、普惠贷款投放目标，并召开“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学习、研究“支农”、“支小”政策；二是由公司业务部具体负责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营销拓展，牵头落实目标任务制定、分解、政策支持、营销拓展等工作职责。

2. 明确目标。2025 年度信贷净投放 3.49 亿目标，其中普惠小微贷款全年净增任务（不含贴现）1.86 亿元，并将任务下达各营业网点。

3. 加强考核与激励。一是业务经营考核指标专项设置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贷款净增等指标；二是制定了普惠小微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敢贷愿贷”机制。

（二）信贷投放方面

1. 通过产品和营销组合拳，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特别是通过“放心贷”、“开户贷”、“助农振兴贷”、“支小惠商贷”、“兴村先行贷”等金融产品全面金融支持小微企业。

2. 全力落实好上级稳增长、助企纾困小微企业。一是开展助企纾困政策专题宣讲活动，落实延期还本政策。二是本行印发《关于做好金融惠企利民纾困工作的通知》、《北川农商银行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收费的通知》等文件，切实扛起惠企利民纾困的责任担当，作为政策提引。三是积极落实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为符合条件小微企业客户减息，切实降低企业负担。

3. 提升服务效率情况。在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方面，本行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信贷管理效能的通知》、《关于信贷业务授权的通知》等文件，通过集中审核模式，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节省办贷时间。

（三）落实建立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工作机制。

本行先后印发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普惠信贷业务从业人员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民营企业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绿色信贷业务从业人员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等文件，不断更新完善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免责工作机制、申诉异议渠道，推动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工作机制。

（四）深挖自身潜力，落实减费让利，持续降低融企业融资成本。

一是降成本方面。本行 2025 年为加大营销小微企业，对新增符合普惠小微统计口径的贷款执行优惠利率，低于正常贷款利率 30%左右；二是重新修订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对符合小微、普惠贷款口径的落实优惠减点，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三是从严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不得违规向客户收取抵押登记费、评估费等；对受疫情影响的贷款应延尽延，切实为客户融资减少融资、过桥担保费用。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一）信贷承诺

信用承诺包括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

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二)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5年12月31日，无以本行为被告和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无相关预计负债。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学资料仅用于天职业业字[2020]25998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 2026125998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宇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4-03

出生日期 1989-04-0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402198904030459

身份证号码 1104021989040304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13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25998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